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14643 號

申 訴 人：李慧貞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成績考核結果，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之規定。
- (二)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學年度任課班級成果表現優異，且協同其他教師指導學生獲得 〇〇〇 學年度小學生英文歌謠比賽第三名、代表原措施學校參加 〇〇〇 年度台中師生直笛比賽教師組第二名及榮獲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等榮譽，此部分之表現顯然不僅只具有「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之程度。再者，申訴人於 〇〇〇 學年度所請之事病假亦併計在 14 日內，無任何怠惰之情事。

- (三) 另 000 年 8 月 9 日原措施學校召開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會議中僅有一位委員提出詢問，其他皆無表示意見或提出任何「教學成績平常」之依據或證據，無審酌申訴人之教學優異表現，故考核會以此評斷顯有瑕疵。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 撤銷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00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8 月 9 日召開 0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考核會，該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且其中 8 位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男性 11 人，女性 6 人，其組成符合考核辦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 按考核辦法之規定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

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準此，凡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者，必須完全具備各該款所列之條目，缺一不可；但考列第3款者，只需符合其所列7目之1目之情形。

(三)申訴人於○○○學年度之教學表現，因發生多起疑似霸凌事件，遭家長投訴及檢舉，經學校與相關家長、學生和校內教師正式訪談和調查，認定申訴人確有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班級經營欠佳情節重大及教訓輔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等情事。

(四)考核會依申訴人整年度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投訴及檢舉案件之查證資料、申訴人出席會議之陳述，經充分討論，針對申訴人有利不利事項皆一律注意，認為申訴人確實未能符合前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亦不合同項第2款第1目至第3目之要求，經綜合評估認定符合同項第3款第1目「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規定情形，實屬有據，於法並無不符。

(五)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決議程序及對於事證之判斷，接依相關法規辦理，並無違誤，故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之文義「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款及第2款皆明示考列條件為「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而第3款則僅為「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顯見考核會考列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為第1款或第2款皆須符合其下各目之要求，而若考列教師為第3款，則符合各目之一之情形即為適法。
- 三、又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具有高度屬人性，考核會對於教師考核之核定具有判斷餘地，如其判斷非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本會審查時應予適度尊重。
- 四、查原措施學校之考核會於考核時審酌申訴人經原措施學校在其教學及輔導管教部分已經多次提醒及輔導，但仍未改善，故認不符合前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3目，亦不合同項第2款第1目至第3目，又審酌其餘申訴人品德及處理行政等其餘考核表現之情形，對申訴人年終考核為同項第3款第1目之考列並無事實認定上之違誤，或其他權力濫用之情事，故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之年終考核應無理由。
-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